**王汉斌奖助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**

（2015年6月 28日）

 王汉斌奖助学金由王汉斌法学基金面向法学院学生设立，旨在鼓励学生成才，增强学生刻苦自励、踏实治学的进取意识，以及社会责任意识。为了保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推选该奖项候选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定原则**

择优评定、激励先进、鼓励发展

**二、资格条件**

1. 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有社会责任感；

2. 专业能力突出；

3. 家庭条件贫困者可以申请助学金；

4. 针对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复旦大学和浙江大学全日制就读法律专业的法学本科生和法学/法律硕士研究生。

**三、名额及金额**

每校每学年共评选10名学生，其中王汉斌助学金获得者5名，王汉斌奖学金获得者5名，每人六千元，共计六十万元整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**

1. 每年7~8月份王汉斌法学基金秘书处将与各院校联系启动评选，根据本院校情况确定评定细则；

2. 由各院校评审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9月15日前报王汉斌法学基金秘书处。请提交（1）获奖同学申请表、个人简历和成绩单，以及科研成果、荣誉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内容在内的辅助申报材料；（2）申请助学金的学生还需同时提供家庭困难证明；（3）请同时提供获奖同学发款信息汇总表。提交电子版本至lawjiangzhudai@126.com，并快递纸质材料至秘书处。

3. 王汉斌法学基金秘书处将名单提交王汉斌法学基金会理事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制作奖助学金证书；

4. 每年9月底之前发放奖助学金。

**五、附则**

 本办法由王汉斌法学基金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 王汉斌法学基金秘书处

 2015年 6月28日